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 王 0 0	70 年 01 月 01 日	G 123456789(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)	※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00 號 ※電話：(H) 02-28331911(O) _____ ※手機：0928000000 _____ e-mail：0000@yahoo.com.tw 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※地址： _____ ※電話：(H) _____(O) _____ ※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※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【閱覽、抄錄、複製】
1	096/9158/1/1/1	(案名)	☒ 閱覽 ☒ 抄錄 ☒ 複製
2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3			☐ 閱覽 ☐ 抄錄 ☐ 複製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※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☒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

☐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

※申請事由：因學術論文… _____

_____ _____ ※申請範圍：_____
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 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詳背面填寫說明）

填 寫 說 明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收費標準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收費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；電話：(02)23713261 轉 8423。

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；電話：(02)23713261 轉 8423。

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4：00~17：00，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